

【11】證書號數：M606511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10(2021)年 01 月 11 日

【51】Int. Cl.：	<i>F21S2/00</i> (2016.01)	<i>F21V33/00</i> (2006.01)
	<i>F21V17/00</i> (2006.01)	<i>F21V19/00</i> (2006.01)
	<i>F21V23/00</i> (2015.01)	<i>A61L9/20</i> (2006.01)
	<i>F21K9/60</i> (2016.01)	<i>F24F13/078</i> (2006.01)
	<i>F24F3/16</i> (2006.01)	<i>H05B45/32</i> (2020.01)
	<i>F21Y115/10</i> (2016.01)	

新型

全 9 頁

【54】名稱：照明裝置

【21】申請案號：109212536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9(2020)年 09 月 23 日

【72】新型創作人：鍾嘉珽 (TW)

【71】申請人：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二段 369 號 3 樓

【74】代理人：張耀暉；莊志強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照明裝置，其包括：
 - 第一發光模組；
 - 第二發光模組，所述第二發光模組鄰近所述第一發光模組；以及
 - 氣流導引結構，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用於容置所述第一發光模組的一容置殼體、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一進氣管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一排氣管；其中，當外界空氣以自然對流的方式從所述第一進氣管進入所述容置殼體後，在所述容置殼體內的所述外界空氣透過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殺菌光源進行殺菌，且經過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進行殺菌後的所述外界空氣以自然對流的方式從所述第一排氣管離開所述容置殼體並排放到所述照明裝置的外部。
2.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照明裝置，其中，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二排氣管，且經過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進行殺菌後的所述外界空氣以自然對流的方式從所述第二排氣管離開所述容置殼體並排放到所述照明裝置的外部；其中，所述第一排氣管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一垂直排氣管部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第一垂直排氣管部的一第一水平排氣管部，所述第一排氣管具有一第一排氣開口，且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設置在所述第一排氣開口內的一第一排氣過濾網；其中，所述第二排氣管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二垂直排氣管部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第二垂直排氣管部的一第二水平排氣管部，所述第二排氣管具有一第二排氣開口，且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設置在所述第二排氣開口內的一第二排氣過濾網；其中，所述第一發光模組為用於提供波長介於 100~280 奈米的紫外線 C 的一紫外線 C 產生模組，所述第二發光模組為用於產生照明光源的一照明光產生模組，且所述第二發光模組圍繞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或者設置在所述第二發光模組的一側旁。
3.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照明裝置，其中，所述第一進氣管具有一第一左側進氣開口以及一第一右側進氣開口，且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設置在所述第一左側進氣開口內的一第一左側過濾網以及設置在所述第一右側進氣開口內的一第一右側過濾網；其中，所述第一進氣管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一垂直進氣管部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第一垂直進氣管部的一第一水平進氣管部，且所述第一左側進氣開口與所述第一右側進氣開口分

(2)

別形成在所述第一水平進氣管部的兩相反側端上；其中，所述第一進氣管設置在所述氣流導引結構的底端上，且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被所述第一進氣管的所述第一水平進氣管部所遮擋，以避免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投射到所述第一進氣管的下方。

4.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照明裝置，其中，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二進氣管，且所述外界空氣以自然對流的方式從所述第二進氣管進入所述容置殼體；其中，所述第二進氣管具有一第二左側進氣開口以及一第二右側進氣開口，且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設置在所述第二左側進氣開口內的一第二左側過濾網以及設置在所述第二右側進氣開口內的一第二右側過濾網；其中，所述第二進氣管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二垂直進氣管部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第二垂直進氣管部的一第二水平進氣管部，且所述第二左側進氣開口與所述第二右側進氣開口分別形成在所述第二水平進氣管部的兩相反側端上；其中，所述第二進氣管設置在所述氣流導引結構的底端上，且所述第二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被所述第二進氣管的所述第二水平進氣管部所遮擋，以避免所述第二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投射到所述第二進氣管的下方；其中，所述第一發光模組為用於提供波長介於 100~280 奈米的紫外線 C 的一紫外線 C 產生模組，所述第二發光模組為用於產生照明光源的一照明光產生模組，且所述第二發光模組圍繞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或者設置在所述第二發光模組的一側旁。
5.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照明裝置，進一步包括：一移動偵測模組，所述移動偵測模組設置在所述第二發光模組上或者鄰近所述第二發光模組；其中，所述第二發光模組包括多個照明組件，每一所述照明組件包括一電路基板以及設置在所述電路基板上的多個發光二極體晶片，且所述移動偵測模組設置在所述電路基板上或者鄰近所述電路基板。
6. 一種照明裝置，其包括：
 - 一第一發光模組；
 - 一第二發光模組，所述第二發光模組鄰近所述第一發光模組；以及
 - 一氣流導引結構，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一容置殼體、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一進氣管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一排氣管，所述第一發光模組容置在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內。
7. 如請求項 6 所述的照明裝置，其中，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二排氣管，且經過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進行殺菌後的外界空氣以自然對流的方式從所述第一排氣管與所述第二排氣管離開所述容置殼體並排放到所述照明裝置的外部；其中，所述第一排氣管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一垂直排氣管部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第一垂直排氣管部的一第一水平排氣管部，所述第一排氣管具有一第一排氣開口，且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設置在所述第一排氣開口內的一第一排氣過濾網；其中，所述第二排氣管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二垂直排氣管部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第二垂直排氣管部的一第二水平排氣管部，所述第二排氣管具有一第二排氣開口，且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設置在所述第二排氣開口內的一第二排氣過濾網；其中，所述第一發光模組為用於提供波長介於 100~280 奈米的紫外線 C 的一紫外線 C 產生模組，所述第二發光模組為用於產生照明光源的一照明光產生模組，且所述第二發光模組圍繞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或者設置在所述第二發光模組的一側旁。
8. 如請求項 6 所述的照明裝置，其中，所述第一進氣管具有一第一左側進氣開口以及一第一右側進氣開口，且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設置在所述第一左側進氣開口內的一第一左側過濾網以及設置在所述第一右側進氣開口內的一第一右側過濾網；其中，所述第一進氣管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一垂直進氣管部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第一垂直進氣管部的一第一水平進氣管部，且所述第一左側進氣開口與所述第一右側進氣開口分別形成在所述第一水平進氣管部的兩相反側端上；其中，所述第一進氣管設置在所述氣

(3)

流導引結構的底端上，且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被所述第一進氣管的所述第一水平進氣管部所遮擋，以避免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投射到所述第一進氣管的下方。

9. 如請求項 6 所述的照明裝置，其中，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二進氣管，且所述外界空氣以自然對流的方式從所述第一進氣管與所述第二進氣管進入所述容置殼體；其中，所述第二進氣管具有一第二左側進氣開口以及一第二右側進氣開口，且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設置在所述第二左側進氣開口內的一第二左側過濾網以及設置在所述第二右側進氣開口內的一第二右側過濾網；其中，所述第二進氣管包括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一第二垂直進氣管部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第二垂直進氣管部的一第二水平進氣管部，且所述第二左側進氣開口與所述第二右側進氣開口分別形成在所述第二水平進氣管部的兩相反側端上；其中，所述第二進氣管設置在所述氣流導引結構的底端上，且所述第二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被所述第二進氣管的所述第二水平進氣管部所遮擋，以避免所述第二發光模組所提供的所述殺菌光源投射到所述第二進氣管的下方；其中，所述第一發光模組為用於提供波長介於 100~280 奈米的紫外線 C 的一紫外線 C 產生模組，所述第二發光模組為用於產生照明光源的一照明光產生模組，且所述第二發光模組圍繞所述第一發光模組或者設置在所述第二發光模組的一側旁。
10. 一種照明裝置，其包括：
 - 一紫外線 C 產生模組，所述紫外線 C 產生模組提供波長介於 100~280 奈米的紫外線 C；
 - 一照明光產生模組，所述照明光產生模組鄰近所述紫外線 C 產生模組；以及
 - 一氣流導引結構，所述氣流導引結構包括用於容置所述第一發光模組的一容置殼體以及氣體連通於所述容置殼體的至少一第一排氣開口；其中，外界空氣以自然對流的方式進入所述容置殼體，在所述容置殼體內的所述外界空氣透過所述紫外線 C 產生模組所提供的所述紫外線 C 進行殺菌，且經過所述紫外線 C 產生模組所提供的所述紫外線 C 進行殺菌後的所述外界空氣以自然對流的方式從所述至少一第一排氣開口離開所述容置殼體並排放到所述照明裝置的外部。

圖式簡單說明

- 圖 1 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側視示意圖。
- 圖 2 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仰視示意圖。
- 圖 3 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側視示意圖。
- 圖 4 為本創作第三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側視示意圖。
- 圖 5 為本創作第四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側視示意圖。
- 圖 6 為本創作第五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側視示意圖。
- 圖 7 為本創作第六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側視示意圖。
- 圖 8 為本創作第七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側視示意圖。
- 圖 9 為本創作第八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側視示意圖。
- 圖 10 為本創作第九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側視示意圖。
- 圖 11 為本創作第十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側視示意圖。
- 圖 12 為本創作第十一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第一種側視示意圖。
- 圖 13 為本創作第十一實施例的照明裝置的第二種側視示意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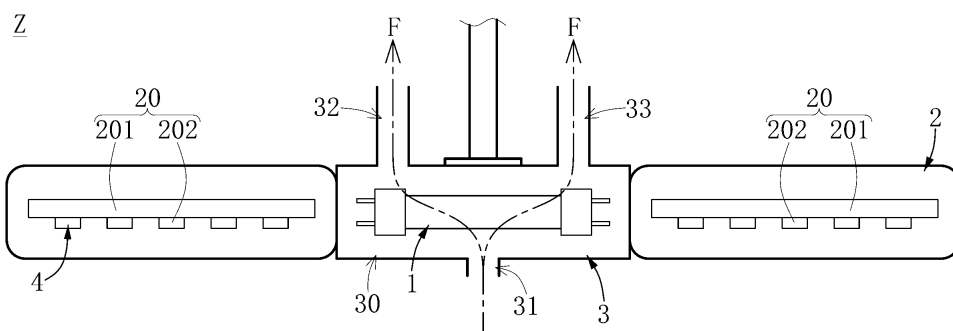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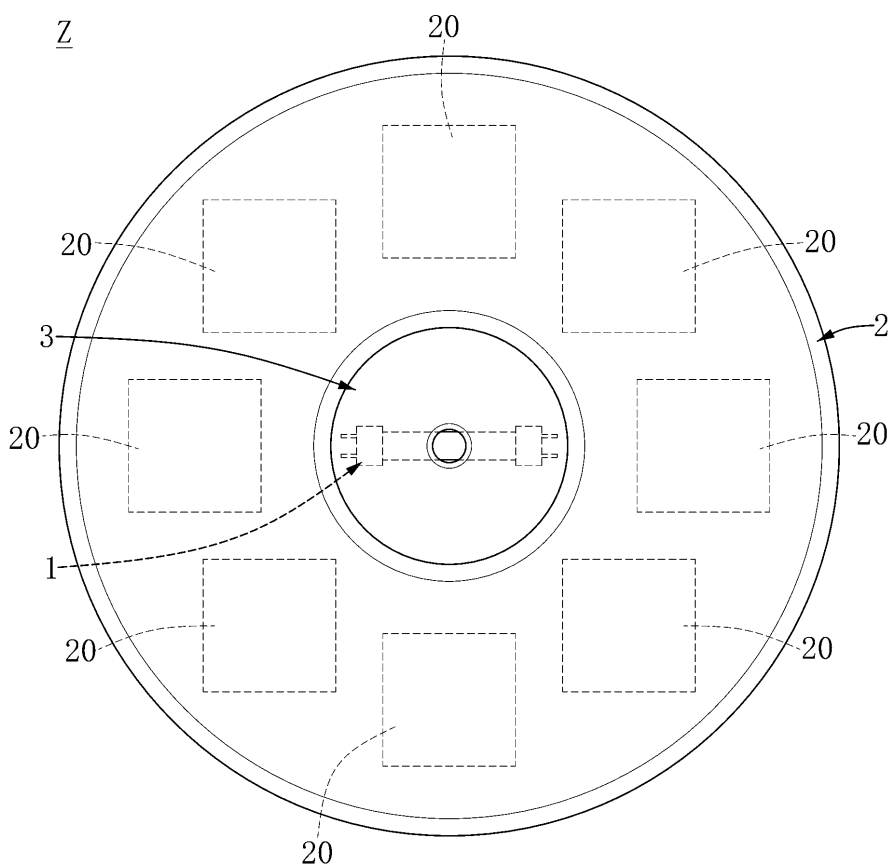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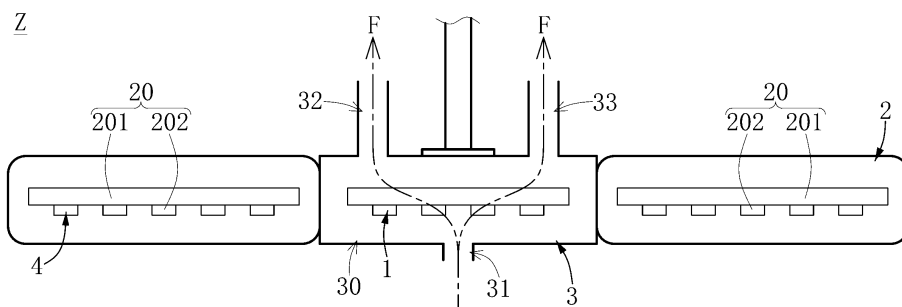


圖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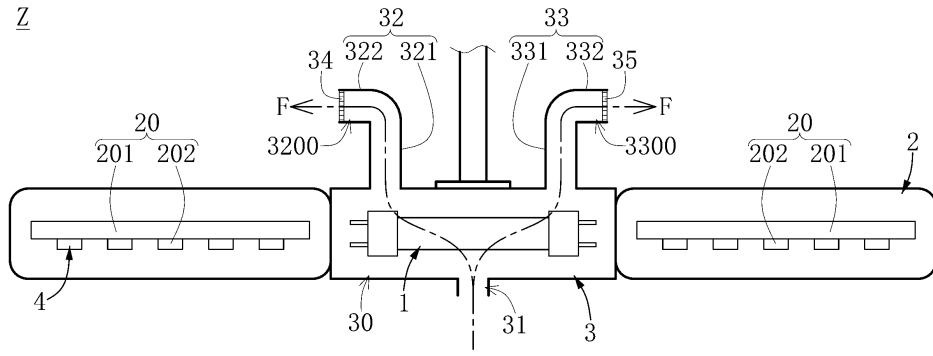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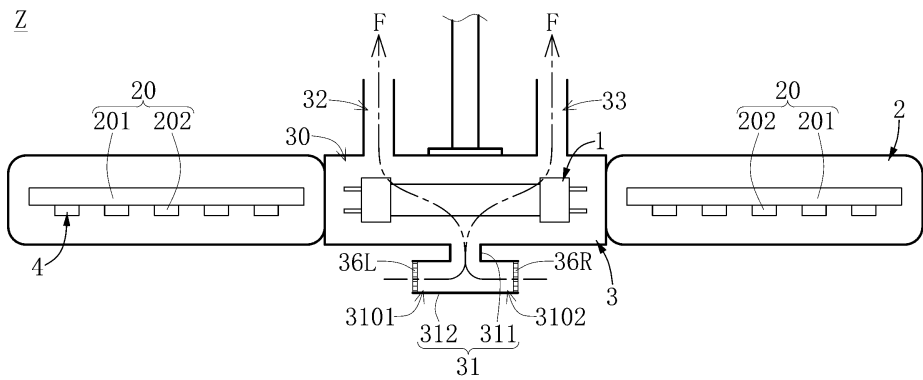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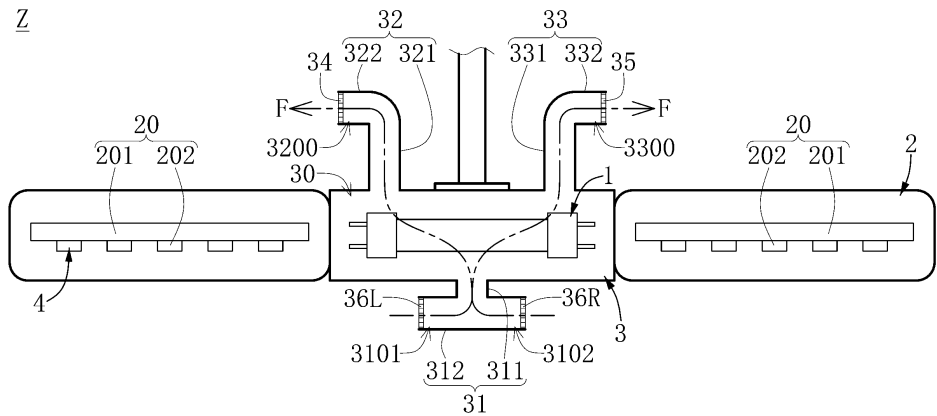


圖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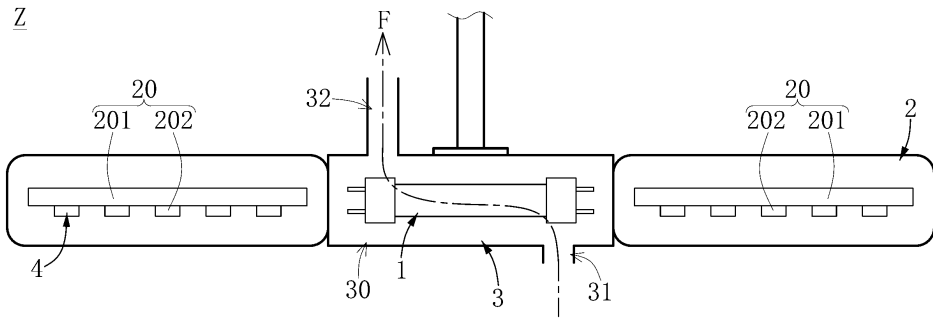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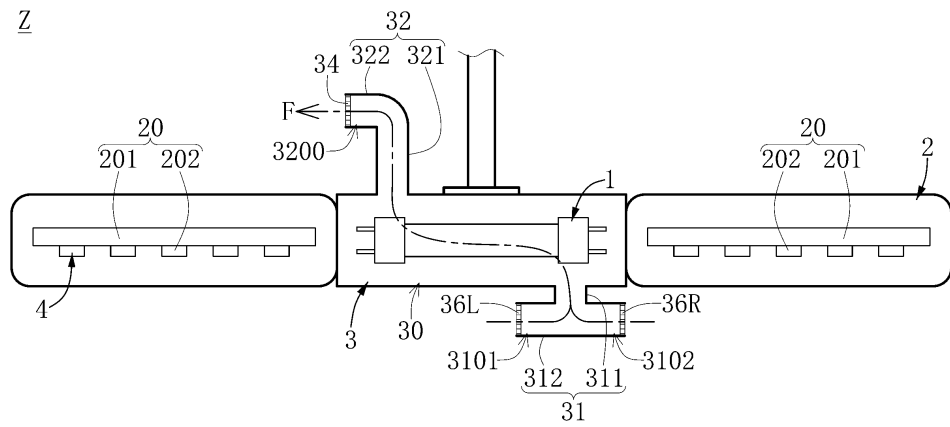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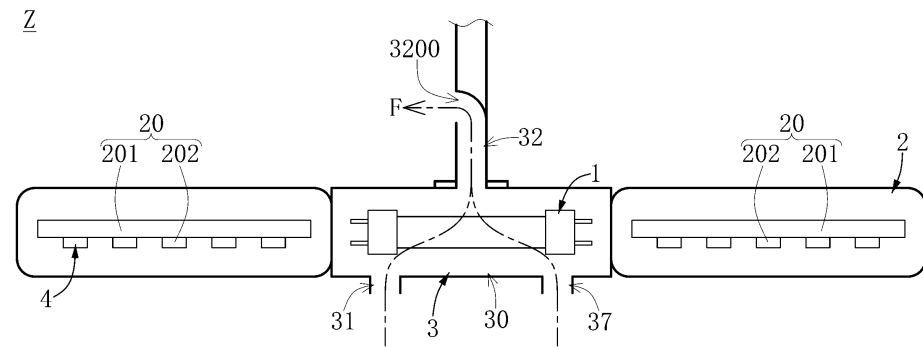


圖9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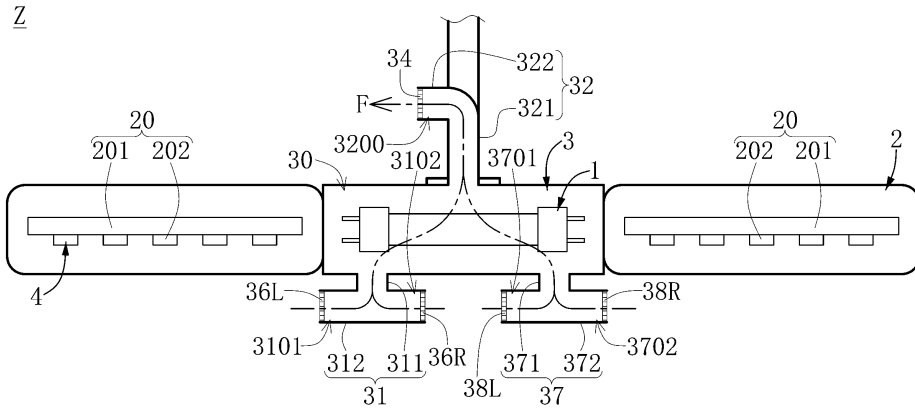


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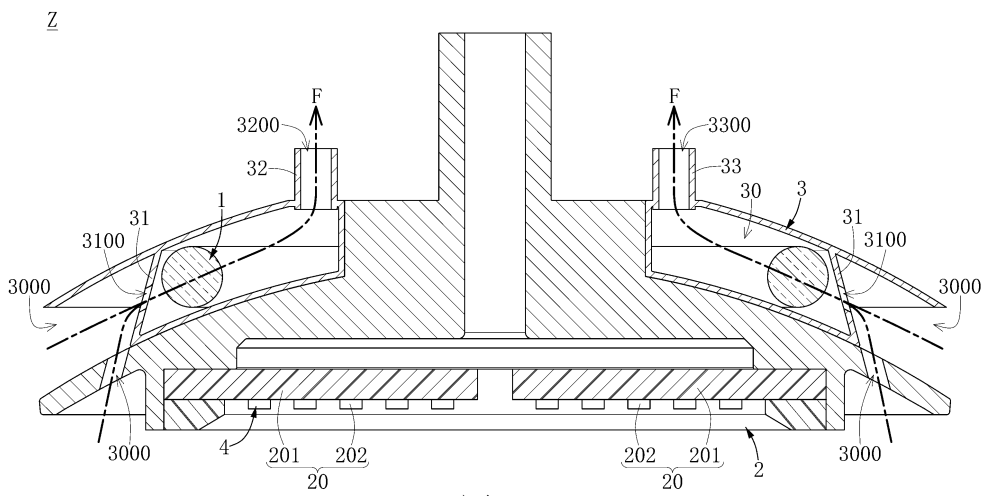


圖11

(8)

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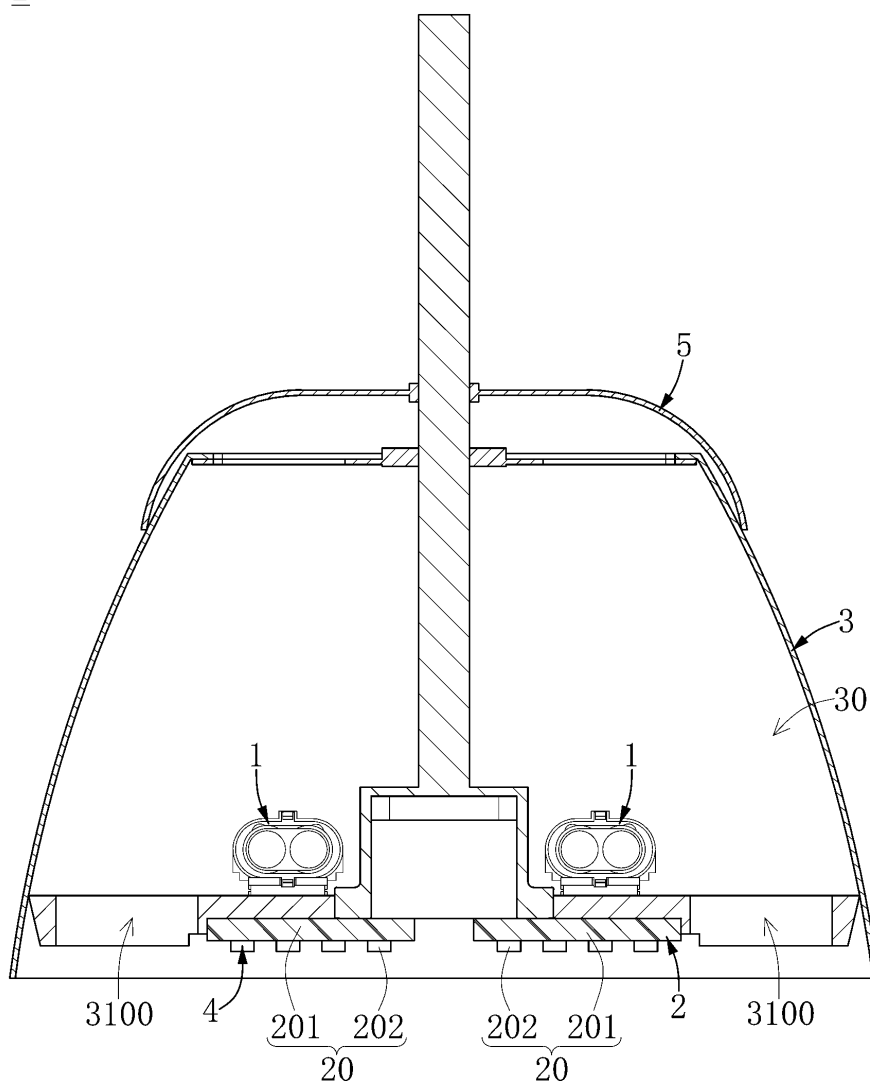


圖12

(9)

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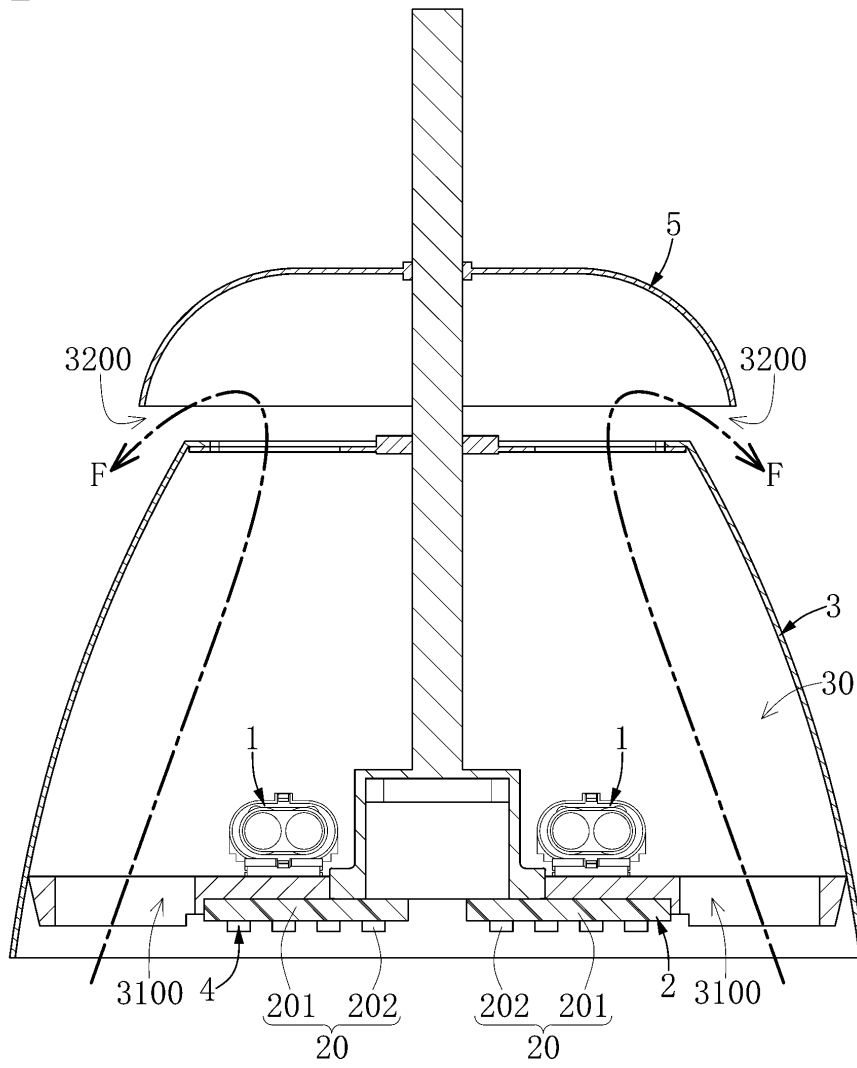


圖13